

“的” “了” 共現問題 ——普通話、潮陽閩語及其他

肖 陽

上海交通大學

提要

普通話句末語氣詞“的”和“了₂”共現時，既有“的”前“了”後的例子，也有“了”前“的”後的例子。通過獨立的句法功能證據分出不同的“的”和“了”之後，可以對此分佈作出較好解釋。但潮陽閩語中看似與普通話“的”“了”對應的成分，共現時的順序全然不符合基於普通話句法功能分析的預測。與吳、粵語帶“的”正反問句的比較更顯示潮陽閩語的“的”有絕對的靠近謂詞的傾向。基於對語氣詞的聯合結構分析，相關差異可概括為一個參數：初始內並連語是否總是“的”。

關鍵詞

句末語氣詞連用，“的”，“了”，潮陽閩南語，聯合結構

1. 引言

本文的目的是討論漢語句末語氣詞“的”“了₂”（包括普通話及方言對應成分）的共現順序。主要的語言材料是普通話和閩南語潮陽方言，因為二者在此問題上呈現有趣的差異，且此差異難以歸結到“的”“了”本身的意義功能差別上，這使得我們很難用一條統一的規則來簡單概括漢語“的”“了”的共現規律——任何成功預測其中一種共現順序的規則必然會面臨另一種共現順序的例外。這種令人困惑的局面啓發我們認真思考一個具有根本性的問題：語氣助詞共現問題中哪些部分是可以從其他獨立因素解釋（從而預測）的，哪些是由任意性和偶然性主導、不可能從理論推出的？

本文結構如下：先於第2節討論對普通話“的”“了₂”共現順序的已有研究，並從中歸納規律、尋求其句法功能解釋；次於第3節描寫閩南語潮陽方言與普通話“的”“了₂”對應的成分“個[kai²⁴]”“了[ou³¹]”；隨後於第4節先說明從普通話總結的“的”“了”共現規律對潮陽方言完全不適用，並論證這種差異很難歸結到“的”“了”本身的性質差別上（4.1），之後聯繫“的”在正反問句中的表現，說明潮陽話表確認的“個”的位置不僅與普通話相比是特殊的，甚至與粵語、吳語等南方方言也不一樣。並基於對語氣詞的“聯合結構說”（鄧思穎 2016），用一個參數概括了潮陽話語氣詞“個”的各種特性（4.2）；第5節總結全文，討論相關現象的理論後果。

2. 普通話的“的”“了₂”共現

關於普通話的“的”“了₂”共現，第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已有文獻中對它們的共現順序有完全相反的斷言：

史金生（2000）認為，“的”表示肯定，而“了”既表示肯定又表示一種變化，因此“了”的信息量大，而“的”的信息量小，信息量小的在前，大的在後，故而二者共現順序是“的了”。例如（史金生 2000: 33）：

- (1) 你們一輩子的溫飽是沒有問題的了。（《池莉文集》）
- (2) 我不知道回去該怎麼向馬導解釋，反正挨通“罵”是免不了的了。（《體壇周報》）

Paul（2009）、Paul 和 Whitman（2008）等文章也認為，“的”是出現在非根句的標句詞核心（non-root C），而“了₂”是在根句的標句詞核心（root C），儘管是位置最低的 C，但是必然不可能出現在非根句的“的”以內（Paul 2009: 6）：

- (3) 這個東西他應該是搬得動（*了）的。

- (4) 問題現在是能够解决的了的。
(5) 這個東西他是應該搬得動的了的。

但范曉蕾（2024）指出，表示確認的“的”是語氣詞，而“了₂”是時體詞，語氣標記的句法層級高於時體標記，因此連用時應該是“了的”（范曉蕾 2024: 9）：

- (6) ——小明現在餓不餓啊？——他今天是吃過早飯了的，不會餓的。

潘俊楠和徐澤韜（2022: 115）亦認為，“了₂”出現在時體層 S.AspP，而“的”作為一個 AssertionP 的核心，位於時體層 S.AspP 和語力層 iForceP 中間，故有“了>的>嗎”這樣的共現順序：

- (7) [iForceP[AssertionP[S.AspP[TP 昨天是下過雨]了]的]嗎]？

應該如何看待這種完全相反的陳述？(1)–(6) 似乎都是可接受的論據，因此兩種結論似乎都有道理。一個自然的解釋思路是，“了的”和“了的”中的“的”或“了”不是相同的東西。因此，需要討論的問題是：普通話有幾個“了₂”，幾個“的”？

2.1. 普通話“的”“了₂”的異質性

這一小節先指出普通話的句末“的”至少要分兩類，然後指出普通話的“了₂”也至少要分兩類。

雖然歷來都有將各種句末“的”統一為一個的分析（李訥等 1998；袁毓林 2003；唐正大 2008；完權 2013；林若望 2016 等），但 Paul 和 Whitman（2008）、王文穎（2018）、劉瑩、程工（2021）、范曉蕾（2024）都認為句末“的”有異質性，應該分為不同的類。只是，各家的區分還不甚相合。我們認為一個比較必要的區分是關聯句子窄焦點的“的_{焦點}”和確認整句命題的“的_{確認}”的區分（Paul & Whitman 2008；范曉蕾 2024）。下面概述范曉蕾（2024）的相關論據：

“的_{焦點}”和“的_{確認}”的語義功能不同。前者主要搭配“是”來標記句中的窄焦點；後者是表達對整個命題的主觀確認態度，不以句中的某個成分為焦點。它們在句中的強制性也不同（下面例子中將“的_{焦點}”所標記的焦點以下劃線和下標“F”形式標出）：

- (8) ——小明到北京了吧？——對，他（是）昨天_F到北京*（的_{焦點}）。
(9) ——這工作必須是上過大學的人才能幹，小張的學歷夠嗎？——放心，他上過大學（的_{確認}）。

“的_{焦點}”和“的_{確認}”的時體分佈不同。前者基本上只出現於過去時，偶爾出現於慣常體，不能出現於將來時；後者則對句子的時體沒有限制：

(10) 他（是）昨天_F到北京的_{焦點}。| * 他（是）明天_F到北京的_{焦點}。

(11) 他明天會來的_{確認}。

“的_{焦點}”和“的_{確認}”的句類分佈不同。前者可以自由出現在疑問句，後者不能出現在疑問句：

(12) 他（是）哪天_F到北京的_{焦點}？| 他（是）昨天_F到北京的_{焦點}嗎？

(13) 他去過哪兒（*的_{確認}）呢？| 他明天會來（*的_{確認}）嗎？

“的_{焦點}”和“的_{確認}”變換為分裂焦點句“V 的 O”的能力不同。前者許多時候可以變換，後者不能變換：

(14) 他（是）昨天_F到北京的_{焦點}。→ 他（是）昨天_F到的北京。

(15) 他（是）上過大學的_{確認}。→ * 他（是）上過的大學。

范曉蕾（2024）還提出了二者在語篇中的用法不同，此不贅。我們認為以上的句法證據已足以說明句末“的”的異質性。此外，漢語方言的情況也能提供一個有力的證據。許多北方話對應於普通話“的_{焦點}”的成分不能用在“的_{確認}”的用法裡。例如邢臺話的“嘞”只能用在跟“的_{焦點}”對應的（16），而不能用在跟“的_{確認}”對應的（17）（范曉蕾 2024: 7）：

(16) 他是夜個昨天_F到北京嘞。| 他是夜個昨天_F到嘞北京。

(17) ——小王沒上過大學吧？——不是，他上過大學（*嘞）。

因此，普通話的句末“的”至少要分出兩個：“的_{焦點}”和“的_{確認}”。¹

關於普通話的“了₂”，姑且不論其時體功能要如何界定以及其內部的種種差異，²至少在“是否涉及時體”這一點上，就可以把句末“了₂”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有時體功能的，一類是不表達時體含義、只有語氣功能的。下面的例子體現了二者的不同：

¹ 范曉蕾（2024）還分出了一種功能、分佈介於“的_{焦點}”和“的_{確認}”之間的“的_{寬焦點}”。本文暫不涉及此類，只著眼於區分明確的兩類“的”。

² 參看范曉蕾（2021b）第七至十章的詳盡研究。

(18) 有時體功能：他來上海了。|出太陽了。

(19) 無時體功能：這湯太鹹了。|這個你當然懂了。

例(18)的“了₂”都表達了一個事態從無到有，有明顯的時體功能；例(19)則不涉及事態的變化，主要是語氣功能。武果(2007)、肖治野和沈家煊(2009)都對這兩種“了₂”作了區分。當然，他們的主要目的是想證明後一種純粹語氣功能的“了₂”與前一種時體功能的“了₂”具有內在的共通性。這不影響這裡的主要論點：普通話的句末“了”根據是否表達時體意義至少要分成兩個：“了_{時體}”和“了_{語氣}”。它們不能在某個更高的層面上統一起來、或者在某個更低的層面是不是還有更多的異質性、或者有沒有跟兩類都不同的第三類等等，³是獨立的問題，這裡暫不深入。

2.2. 普通話“的”“了₂”的共現規律

上面對普通話“的”“了”的分類雖然尚嫌粗糙，但是已經足以讓我們對二者的共現情況得出一些有趣的概括，甚至作出解釋。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的_{焦點}”不與“了_{時體}”共現，無論順序為何：

(20) *他是昨天_F到北京了了。|*他是昨天_F到北京了了。

跟“了_{語氣}”共現也比較勉強：

(21) ??看來他是昨天_F到北京了了。|*看來他是昨天_F到北京了了。

另一方面，以整個命題為轄域的“的_{確認}”跟“了₂”的共現則比較自由。很容易發現，當“了₂”理解為時體意義時，則“的_{確認}”在其後；當“了₂”理解為純語氣意義時，則“的_{確認}”在其前。因此，范曉蕾(2024)所舉的“了的”句中的“了”是“了_{時體}”，而史金生(2000)等所舉的“的了”句中的“了”都是“了_{語氣}”。例(2)(6)重出如下：

(22) 我不知道回去該怎麼向馬導解釋，反正挨通“罵”是免不了了了。

(23) ——小明現在餓不餓啊？——他今天是吃過早飯了了，不會餓的。

這兩個句子裡的“的”都不跟任何一個窄焦點成分關聯，而是表達對整句命題的確認，因此都是“的_{確認}”。另一方面，例(22)的“了”不涉及任何事態的變化，因

³ 范曉蕾(2021b)第十章就認為還有一個跟這兩種都不同的動相補語“了₂”，出現在“當心摔跟頭了”“抓牢了”之類的句子中。相關句法和方言證據請參考該章。

此是“了_{語氣}”；例(23)的“了”跟完成體標記“過”配合，類似於“他吃了飯了”之類的“雙了句”，表示事態已經實現，是“了_{時體}”。這樣，上面的兩個例子展示的實際上就是以下兩種成分排列：“的_{確認}了_{語氣}”和“了_{時體}的_{焦點}”。

我們可以再根據不同的時體情態語境，將各種“的”“了”的共現情況以及句子所表達的意義分別概括如下：

- 過去事件：“的”可以是“的_{焦點}”或“的_{確認}”，“了”只能是“了_{時體}”。此時“的_{焦點}”不與“了”共現，如例(20)所示；而“的_{確認}”可以出現在“了”之後，整句表達對一個已經實現的事態的確認，如例(23)所示；

- 將來事件：“的”只能是“的_{確認}”，“了”可以是“了_{時體}”或“了_{語氣}”。此時“了_{時體}”表達將來的“相對過去”(relative past)(范曉蕾 2021b: § 1.1.3)，可以跟“的_{確認}”搭配，順序是“的了”，整句表達對相對過去事件實現的確認，如(24)；而“了_{語氣}”則出現在“的_{確認}”之後，整句表達一個新出現且確信度很高的對將來的推測或評價，如(25)：

(24) 明天這個時候他應該是到學校了的。

(25) 你們一輩子的溫飽是沒有問題的了。= 例(1)

- 慣常事件：“的”基本只能是“的_{確認}”，“了”只能是“了_{語氣}”，可以共現，順序是“的了”，整句表達一個新出現且確信度很高的對慣常事件的推測或評價。如：

(26) 你平時一定是不抽煙的了。

- 根情態事件(root modality, “搬得動”之類)：與慣常事件類似，“的”基本只能是“的_{確認}”，“了”只能是“了_{語氣}”，可以共現，順序是“的了”，整句表達一個新出現且確信度很高的對根情態的推測或評價：

(27) 這個東西他應該是搬得動的了。= 例(5)

以上情況可以總結如下表：

表1 普通話“的”“了”在各時體情態語境中的共現情況

	的	了	共現情況
過去事件	焦點 / 確認	時體	* 的 _{焦點} 了 _{時體} 的 _{確認}
將來事件	確認	時體 / 語氣	了 _{時體} 的 _{確認} 的 _{確認} 了 _{語氣}

慣常事件	確認	語氣	的 _{確認} 了 _{語氣}
根情態事件	確認	語氣	的 _{確認} 了 _{語氣}

這樣，對“的”“了”的簡單分類就可以概括前人涉及的普通話的“的”“了”共現情況。下一小節將論證，這個簡單的分類也能很大程度上提供一個對這些情況的解釋。

2.3. 對普通話“的”“了₂”共現規律的解釋

首先，我們可以從“的_{焦點}”和“了₂”的語義功能來解釋為什麼二者不共現。根據木村英樹（2003）對“的_{焦點}”的研究，“的_{焦點}”總是“預設”（presuppose）而非“陳說”（assert）動作行為的實現（木村英樹 2003: 311），“的”字句是一種“認定已然的行為動作屬性”的句式而不是“報道一個事件”的句式，它雖然在形式上是一種動詞謂語句，但在意義上更接近判斷句（木村英樹 2003: 310），這可以從“的”字句的謂語動詞不能加“了、著、過”等體標記證明。這與完權（2013）的觀點非常接近。完權（2013）區分“事件句”和“事態句”，“事件”是對行動的陳述，而“事態”是對行動的指稱。“事態句”本質上是一種名詞性謂語句，用來表達“事件的狀態”，與表達“事物的狀態”的名詞性謂語句相通。“的”的焦點標記用法與其名物化（nominalization）用法（“昨天到的[人]”）之間的強聯繫也早已為人所注意（朱德熙 1961；袁毓林 2003 等）。

如果“的_{焦點}”句是一種類似名詞謂語句的判斷事態的句子，則它與“了₂”的功能恰成反面：歷來對“了₂”的研究（不管分幾個“了₂”）都注意到它的核心功能總涉及“新情況出現”或“狀態變化”（Chao 2011 [1968]: 800–802；Li & Thompson 1981: § 7.1；朱德熙 1982: § 16.2；呂叔湘主編 1999: 351–358；屈承熹 2005: § 6.2.1；武果 2007；肖治野、沈家煊 2009 等），這說明“了₂”句有很強的動態性、事件性。即使在“了₂”的非時體用法中，它也總是表達一個新的推測、評估或要求的出現（武果 2007；肖治野、沈家煊 2009），這與“的_{焦點}”的靜態性是格格不入的。呂叔湘早已指出“了”和“的”有“動和靜的分別，正和文言的‘矣’和‘也’的分別相似”（呂叔湘 2014 [1944]: § 15.33）。相較之下，“的_{確認}”的用法離“的”的名物化用法距離更遠（發展路徑為：名物化標記→焦點標記→確認語氣，參范曉蕾 2024: 10–11），句子的述謂性更強，因此與“了₂”就可以兼容。

其次，從句法上說，Paul 和 Whitman（2008）指出“的_{焦點}”有過去時的限制，句子裡不能加入根情態（root modality）詞、否定和其他的體成分，故其句法層級應當較低，不會高於 TP。Paul 和 Whitman（2008）認為是在 AspP 層次。而“了_{時體}”也主要表達時體意義，位置也應該較低。Erlewine（2017）基於“了”與否定詞、情態詞、不定意義的特指疑問詞（*wh*-indefinites）、選擇問的語義轄域關係等測試證明“了_{時體}”

應是一個在 TP 和 ν P 之間的層次。如果是這樣，則“的_{焦點}”與“了_{時體}”不能共現或可解釋為二者在同一 TP 內層級呈聚合對立（*paradigmatic opposition*）關係。至於“的_{焦點}”與“了_{語氣}”的不能共現，也能找到一條句法上的解釋：“的_{焦點}”總是標記小於謂語的對比焦點，而范曉蕾（2021a: 70–71）注意到“了_{語氣}”強制要求謂語作常規焦點，不能用於有對比焦點的語境：

(28) ——這個又圓又大的東西是駝鳥蛋吧。——不對，這個一定是恐龍蛋_F（*了）。

因此，“了_{語氣}”與“的_{焦點}”對焦點域的要求是完全相反的，二者當然不能共現。

說完了“的_{焦點}”，再來看“的_{確認}”。相比“的_{焦點}”，“的_{確認}”沒有時體方面的限制，句子裡可以任意加入 TAM 成分，內部也可以有否定，且其語義轄域總是整個命題，因此句法層級應該較高。Paul 和 Whitman（2008）認為是在標句詞 C 的位置，但是是在非根句的 C，因為漢語“是……的_{確認}”句的主語可以出現在“是”前面，而不像很多東亞語言的同類結構一樣主語留在名物化標記造成的從句內。例如日語名物化標記 / 命題確認標記 *no* 造成的名物化小句，主語只能觸發從句內的尊敬（*honorific*）形態，卻不能觸發母句（*matrix clause*）繫詞的尊敬形態（Paul & Whitman 2008: 446）：

(29) [[Yamada sensei-ga joodan-o ossyatta] **no**] desu.

山田 老師 - 主格 玩笑 - 賓格 說 . 尊敬形 的 是

‘山田老師是開玩笑的。’

(30) *[[Yamada sensei-ga joodan-o ossyatta] **no**] de irassyaimasu.

山田 老師 - 主格 玩笑 - 賓格 說 . 尊敬形 的 是 . 尊敬形

‘山田老師是開玩笑的。’

這說明日語 *no* 句裡的主語並未提升到母句。相反，漢語“他是跟你開玩笑的”的“他”則出現在“是”前面。因此，“的_{確認}”必須是非限定的（*non-finite*），這樣才能使主語得以提升到母句。例如“他是跟你開玩笑的”的結構應為（Paul & Whitman 2008: 447）：

(31) [_{TP} 他_i [_{VP} 是 [_{CP} [_{TP} *t_i* 跟你開玩笑] 的]]]

亦即，“的”在非根句作為 C 帶一個 TP “他跟你開玩笑”為其補足語，而後此 TP 中的主語“他”提升至更高的母句（其謂詞是“是”）的 TP 的 SPEC 位置，從而

得到“他是跟你開玩笑的”的語序。另一個“的_{確認}”在非根句的證據是，“X的”內部不能再出現任何其他語氣詞，說明漢語非根句語境中不存在分裂 CP (split CP)，這與根句的 CP 明顯有別 (Paul 2009: 5–6)。

然而，Soh (2018) 卻認為“的_{確認}”的位置應在 TP 之下，理由是它可以出現在“嗎”問句以及認識情態詞“會”（二者都在 TP 之上）的轄域內。其例子是 (Soh 2018: 例 19b、21b)：

(32) 他來找你的嗎？

(33) 會不會他完全不知道的？

這兩個例子與范曉蕾 (2024) 關於“的_{確認}”排斥疑問句的觀察完全衝突。我們認為這兩個例子（以及其文中其他類似例子）都有問題。例 (32) 裡的“的”應該是“的_{焦點}”而非“的_{確認}”，因為這個句子的“的”並非以整個前面的命題為其轄域，而是關聯一個較窄的焦點“你”或是“找你”。證據是，這個句子中的“他來”必然是預設的，句子關心的是“他來幹什麼”或“他來找誰”（此時“他來找”是預設的），我們無法將 (32) 作為一個沒有預設“他來”的問句的追加問 (follow-up question)，比較下面三句：

(34) * 他幹什麼了？他來找你的嗎？

(35) 他來幹什麼了？他來找你_F的嗎？

(36) 他來找誰？他來找你_F的嗎？

另一方面，例 (33) 的“的”倒確實只能理解為“的_{確認}”，但此句在筆者語感中並不成立，經與多名北方方言母語者核實後也是如此，故此句不能作為判斷“的_{確認}”位置的證據。

本文對“的_{確認}”的觀點是它確實是一個 CP 核心，但對於 Paul (2009) 等認為它只能在非根句的觀點有所保留，因為其並未注意到范曉蕾所舉的“他吃過早飯了的”這樣的例子——按照 Paul (2009, 2015) 的觀點，“了₂”（不論什麼用法）是在根句的 CP 層次的，故“了的”句的存在顯然使其對“的”“了”的分析不可能同時成立。

“了_{時體}”的位置，上文已據 Erlewine (2017) 定在 TP 和 vP 之間。這應該已足以解釋“了_{時體}的_{確認}”的語序。最後還需要解釋的就是“的_{確認}”和“了_{語氣}”相對順序。

“了_{語氣}”的句法層級，筆者尚未見到有明確的論斷，因為多數對“了₂”的句法研究並未明確區分“了_{時體}”和“了_{語氣}”。考慮到“了_{語氣}”不受時態限制、只能出現在根句，並且經常與認識情態詞“一定”等搭配，或是表達評價、祈使語氣（“太……了”、“小

心了”之類），將之定在較高的 CP 層級，例如 Paul (2015: chap. 7) 分出的普通話三層 CP——低 CP (low CP)、語力 P (ForceP)、態度 P (AttitudeP)——的中間一層，似乎是比較合適的選擇。

綜上所述，普通話“的”“了”共現規律如下：

表 2 普通話“的”“了”共現規律及其動因

	了 _{時體}	了 _{語氣}
的 _{焦點}	不共現（在同一 TP 內層次，成聚合對立）	不共現（對焦點域的要求相反）
的 _{語氣}	了<的（“的 _{確認} ”在 CP，比在 TP 下的“了 _{時體} ”高）	的<了（“了 _{語氣} ”在比“的 _{確認} ”更高的語力 CP 層次）

看起來，普通話“的”“了”雖然情況複雜，但其共現規律還是有理可循的。下面看這些結論能否適用於一個南方方言——潮陽閩語。

3. 潮陽方言的“了₂”和“個”

潮陽方言分佈於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屬於閩南語潮汕小片，為筆者母語。下文例句主要為筆者自擬，亦有從自發言談中記錄所得，不一一註明。

3.1. 潮陽方言的“了₂”

潮陽方言與普通話“了”對應的成分，情況相當簡單。首先，潮陽話沒有跟普通話完整體標記“了₁”對應的成分，下面兩個普通話強制用“了₁”的地方潮陽話都不用體標記，要麼零標記，要麼用意義還很實的“直”（完）：

(37) 昨日買兩張票。（昨天買了兩張票。）

(38) 衫洗直_完又去掃地。（洗了衣服又去掃地。）

但是跟普通話“了₂”對應的語氣詞則有“了₂ [ou³¹]”。所以我們可以放心認為任何出現在句末的“了”都一定對應普通話“了₂”而不是“了₁”：

(39) 票買了 [ou³¹]。（票買了。）

潮陽話讀 [ou³¹] 的這個語素，就其功能和分佈來說，看不出與范曉蕾 (2021b) 第七至八章研究的普通話“了₂ 典型”有什麼區別，它主要搭配靜態 (stative) 或有界 (telic) 謂詞表示事件狀態發生客觀變化，從非 VP 狀況變化為 VP 所述狀況，如“花

紅了”表示原先不紅，後來變紅。普通話一些不符合這種概括的“了₂”，在潮陽話中根本無法成立，例如所謂的“單獨過去”用法：

(40) 我昨日去阿張塊食（*了）。（我昨天到張家吃飯了。）

普通話的這種“了₂”沒有變化義，簡單報道某個動態事件已然發生，不涉及跟其他事件的先後進展關係，純粹表達非將來時和完整體。潮陽話中這種句子是不能用“了”的。

其次，潮陽話這個“了”只有相當於普通話“了_{時體}”的用法，而沒有“了_{語氣}”的用法，下面的句子潮陽話都禁止在句末用“了”：

(41) 太是太勁（*了）！（太強了！）

(42) 睇款_{看來}昨日偷物件個就是伊（*了）。（看來昨天偷東西的就是他了。）

(43) 我一頂善_{喜歡}西瓜（*了）！（我最喜歡西瓜了！）

(44) 知睇（*了）！（注意了！）

因此，潮陽話的“了[ou³¹]”應該是比普通話的“了₂”還要純粹、簡單的，就是前人所概括的“新情況的發生”或“狀態變化”一類意義。

3.2. 潮陽話的“個”

潮陽話相當於普通話“的”的成分是“個[kai²⁴]”（陽平），可作結構助詞（名物化標記、定語標記）、語氣詞。語氣詞用法類似普通話，也可分出“個_{焦點}”和“個_{確認}”兩類。各用法舉例如下：

(45) 結構助詞：我個書|這本書是我個（我的書|這本書是我的）

(46) 焦點語氣詞：伊是昨日_F來上海個。（他/她是昨天來上海的。）

(47) 確認語氣詞：主任明起定著解_會來辦公室個。（主任明天一定會來辦公室的。）

“個_{焦點}”不像普通話那樣能用在動賓之間。這也是漢語南北方言“的_{焦點}”成分的一個重要區別（Paul & Whitman 2008: 427–428）：

(48) *伊是昨日_F來個上海。（他/她是昨天來的上海。）

潮陽話的“個_{焦點}”與普通話的“的_{焦點}”一樣，也有只能用於過去時的限制，句子裡不能加入情態、否定、體後綴：

- (49) 將來時：* 伊是明起_F 邁上海個_{焦點}。(* 他 / 她是明天到上海的。)
 (50) 根情態：* 是李四_F 應該開門個_{焦點}。(* 是李四應該開門的。)
 (51) 否定：* 伊是上個星期_F 無來個_{焦點}。(* 他是上個星期沒來的。)
 (52) 體後綴：* 是李四_F 去過美國個_{焦點}。(* 是李四去過美國的。)

這些例子說明潮陽話的“個_{焦點}”跟普通話的“的_{焦點}”一樣，應該在比較低的句法層次，很可能是在 Paul 和 Whitman (2008) 指出的 AspP 層，與其他位置較低的 TAM 成分形成聚合對立，絕不共現。

潮陽話的“個_{確認}”從功能上看與普通話的“的_{確認}”也沒有太大區別。就筆者語感而言，文獻中所見所有普通話“的_{確認}”的例子都能自然地翻譯為潮陽話的“個_{確認}”字句，且在“加強對整個命題的主觀確認語氣”這一點上完全相同。就分佈而言，“個_{確認}”比普通話“的_{確認}”的使用強制性更高，例如若句中出現了“定著”（一定）之類的強認識情態副詞時，“個_{確認}”的使用是必須的。因此，例（47）不能把“個_{確認}”去掉：

- (53) 主任明起定著解_會來辦公室 * (個)。(主任明天一定會來辦公室的。)

在慣常體表達中，“個_{確認}”也是必須的，否則句子的意義會發生改變：

- (54) 我唔食酒 # (個)。(我不喝酒的。)

這個句子普通話無論加不加“的”都能用來表達“我”沒有喝酒的習慣。但是在潮陽話中，表達習慣必須加“個”，若不加，句子只能理解為表述當前事件即“我現在不喝酒”。

從以上方面看來，似乎還不能說潮陽話的“個_{確認}”與普通話的“的_{確認}”有很大區別。然而，在進入是非問句的能力上，二者呈現出一個明確的差異：潮陽話的“個_{確認}”可以進入是非問，而普通話的“的_{確認}”不行（范曉蕾 2024: 5）：

- (55) 伊明起愛_要來個_{確認}嚇？(* 他明天要來的嗎？)

從“個”的“確認”功能來看，它能出現在表示說話人並不確定的是非問中是令人迷惑的。然而，這裡的潮陽話是非問語氣詞“嚇”[hɛ³¹]需要注意。根據 Xiao (2025 to appear) 對“嚇”的詳細考察，這個詞並不完全等於普通話的“嗎”，而是總包含了說話人基於已有信息作出的某種推斷（inference），其蘊含的言語行為是“先斷

言，然後針對此斷言發問”。這與該語氣詞歷史上來自一個緊跟陳述句的附加問（tag question）歎詞有關。因此，（55）更貼切的普通話翻譯實際上是“他明天要來的，是嗎？”——一個完全成立的“的_{確認}”字句。如果這樣分析，那麼潮陽話的“個_{確認}”能出現在例（55）依然不能說明它與普通話的“的_{確認}”有本質性的差異。

另一方面，與下面的紹興話例子（56）（盛益民 2021: 369）不同，潮陽話“個”並不能用在特指問，這與普通話的情況相同：

(56) 紹興話特指問：侬啥嘞弗來個？（你們為什麼不來？）

(57) 潮陽話特指問：恁做尼唔來（*個）？（你們為什麼不來？）

上面的考察還沒有涉及潮陽話“個_{確認}”在正反問中的情況。這將在 4.2 節與其他方言比較著進行考察，因為它與潮陽話的“個”“了”共現問題有密切的關聯。

4. “的_{確認}”與“了”及正反問：潮陽話及其他南方方言

4.1. 潮陽話不合規律的“個了”

潮陽話“個”“了”的情況既如上述，則按照表 2 總結的普通話“的”“了”共現規律來推，應該是：①“個_{焦點}”不與“了”共現；②“個_{確認}”可與“了”共現，由於“了”只能是“了_{時體}”，故必然是“了個”語序。

預測①是成立的，如下例所示：

(58) *伊是昨日_F來上海個_{焦點}了。| *伊是昨日_F來上海了個_{焦點}。

預測②卻是完全錯誤。當潮陽話的“個_{確認}”與“了_{時體}”共現時，“個_{確認}”比“了_{時體}”在更內層：

(59) 伊食過日晝_{午飯}個_{確認}了，□_{不會}[boi⁵³⁻²¹]肚困個_{確認}。（他吃過午飯了的，不會餓的。）

將潮陽話原文與括號內的普通話譯句相比，便可發現“個了”的語序恰與普通話“了的”的語序相反。但潮陽話此例表達的又確實是普通話譯句的意思。

更有甚者，潮陽話的“個_{確認}了”可以合音成一個音節“□[kau³¹]”（<kai²² + ou³¹），如下所示。這個形式的聲韻構成表明它只有可能是“個”前“了”後造成的：

(60) 伊食過日晝□ [kau³¹]，□_{不會} [boi⁵³⁻²¹] 肚困個_{確認}。（他吃過午飯了的，不會餓的。）

(61) 伊兩儂_人是已經結婚□ [kau³¹]！汝想咀_{以為}是同學啊？（他倆是已經結婚了的！你還以為是同學啊？）

這種特異情況很自然地令人懷疑是否潮陽話的“個_{確認}”“了”與普通話的“的_{確認}”“了_{時體}”實際上並不對應，其語義有別。首先，上述例子裏的“了”是否對應於普通話的“了_{時體}”？3.1 節的考察已經說明潮陽話的“了 [ou³¹]”只能表達典型的普通話“了_{2時體}”語義即“新情況的發生”或“狀態變化”，它根本沒有非時體的純語氣用法。而且，上面的例子（59）（61）句中有“過”“已經”之類的成分，也說明這些例子裡的“了”應該是時體義。因此，上面例子裏的“了”只能理解為對應普通話的“了_{2時體}”。

那麼問題只可能出在“個”身上了。首先看有沒有可能把上面句子裡的“個”分析為“個_{焦點}”。答案是不可能。首先，上述句子都是以整個句子或至少是整個 VP 為斷言焦點，不像“他是昨天_F到北京的”一樣能明確找到一個對比焦點成分。其次，3.2 節已經說過潮陽話的“個_{焦點}”跟普通話的“的_{焦點}”一樣，有只能用於過去時的限制，句子裡不能加入情態、否定、體後綴，也就是“個_{焦點}”與其他位置較低的 TAM 成分形成聚合對立。既然潮陽話的“了”也是跟普通話位置較低的“了_{2時體}”對應的成分，那麼潮陽話“個了”句中出現的“個”就不可能是“個_{焦點}”。

如果上面例句裏的“個”不是“個_{焦點}”，它又不可能是名物化標記，那麼就只能跟普通話“的_{確認}”對應的“個_{確認}”了。也就是說，潮陽話與普通話在語義功能上基本完全對應的兩個詞，卻出現了不一樣的共現順序。

語法是有系統性的。一個反常的語法現象可能暗示存在其他方面的反常。潮陽話與普通話是否還有其他的相關差異呢？下一節將顯示，在用謂詞正反形式（A-not-A）構造的是非問句中，潮陽話“個_{確認}”的表現不僅與普通話的“的_{確認}”，而且與其他南方方言的相應詞項也有重大差異。

4.2. 正反問句中的“的_{確認}”

范曉蕾（2024）指出普通話的“的_{確認}”不能用於任何疑問句，這其中自然也包括正反問（就功能而言屬於是非問）。經筆者與多位北方官話母語者核實，以下普通話例句帶了“的”確實都不能成立：

(62) * 你抽不抽煙的？

(63) * 你到底有沒有錢的？

但是，這種例子在南方方言中一般是可以成立的，雖然構造正反問的形式有區別。⁴例如，廣州粵語相當於普通話“的_{確認}”的詞“嘅”/ge3/ 可以與是非問助詞“啊”/aa4/ 合音為“㗎”/gaa4/ 出現在其“V-neg-VO”型是非問句中：

- (64) 你食唔食煙㗎？（你抽不抽煙？）
(65) 你有無錢㗎？（你到底有沒有錢？）

被調查人並指出，（64）問的是有無抽煙習慣，而非當前狀況（參上一節提到的潮陽話“個_{確認}”在慣常句中的用法）。（65）用“㗎”給整個句子帶上一層究詰意味，語氣比不用“㗎”時重。

浙江金華吳語相當於“的_{確認}”的“個”也出現在其“VO-neg”型正反問句中，位置在否定詞之後：

- (66) 儂_你吃煙弗個？（你抽不抽煙？）
(67) 儂有鈔票無個？（你到底有沒有錢？）

被調查人對這兩個句子“個”功能的判斷與粵語的例子類似：（66）問的是習慣，（67）有究詰意味。並且，此例的“個”不能省去。

現在來看潮陽話的情況。與金華吳語類似，潮陽話的正反問形式也是“VO-neg”型（與不少潮汕閩語不同），並且“個_{確認}”可以出現在其中，語感上與粵語、金華話的意義功能都相同。但是，令人意外的是，此時“個”的語序又出現了異常：它出現在否定詞前面，形成“VO 個 -neg”語序：

- (68) 汝有食薰個無？（你抽不抽煙？）
(69) 汝口[tə²¹]是_{究竟}有錢個無？（你到底有沒有錢？）

能不能認為這裏面的“無”已經是語法化的通用是非問語氣詞（如許多福建閩語那樣），因此出現在“個”之後？答案是不能。因為下面這些否定詞隨肯定助動詞而變的例句只能分析為正反問，而“個”仍然無一例外地出現在否定詞之前：

- (70) 伊解_會游泳個口_{不會}[boi⁵³]？（他會不會游泳？）
(71) 這囡好_{可以}食薰個口_{不可以}[mo⁵⁵⁻³¹]？（這兒可不可以吸煙？）
(72) 明起用_{需要}去個免_{不需要}？（明天用不用去？）

⁴ 參張敏（1990）的類型學研究。

因此，即便僅以南方方言的“的_{確認}”類詞為比較對象，潮陽方言的“個_{確認}”的語序也是反常的。如果我們採用 Ernst (1994)、Law (2006) 等的分析認為正反問是在正反疊用的那個成分的位置產生一個 [+Q] 特徵，則粵語、金華話、潮陽話都與普通話在“的_{確認}”（及其方言對應成分）轄域內能否包含疑問算子這一點上不同（參 Soh 2018: 9）。但是，(69) 的實義動詞“有”以及 (70) – (72) 展示的根情態詞的層級都肯定比 TP 低，因此 CP 層次的“的_{確認}”不應出現在它們的正反重疊式內部，正如表究詰意味的“到底”也是出現在已經正反疊用完畢的“有沒有”外部，而非先跟肯定的“有”組合再正反重疊“有”。也就是說，廣州粵語、金華吳語“的_{確認}”出現在正反疊式外部的語序才是正常情況。

我們可以再比較一下這兩個方言中“的”“了”的共現順序。粵語跟普通話“了₂”時體用法對應的詞是“喇”/laa3/（鄧思穎 2015: § 10.3），金華吳語則是“了”。以確定無疑的“了₂”時體用法例（6）來測試，發現粵語的“的”“了”順序與潮陽話相同而與普通話不同，而金華話的“的_{確認}”“了_{時體}”則無論以何種順序都不能共現：

(73) 粵語：渠食過朝早㗎喇，唔會肚餓嘅。（他吃過早飯了的，不會餓的。）

(74) 金華話：*渠五更飯吃過了個/個了。（他吃過早飯了的。）

這樣，綜合 4.1–4.2 節的考察，我們面臨的就是如下表所示的複雜情況：

表 3 普通話、潮陽閩語、粵語、金華吳語“的_{確認}”義詞的分佈

	與“了 _{2時體} ”的相對順序	兼容正反問	與 not-A 的相對順序
普通話	了的	—	N/A
金華吳語	不兼容	+	VO-neg 個（在後）
粵語	㗎喇（的了）	+	V-neg-VO 㗎（在後）
潮陽閩語	個了（的了）	+	VO 個 -neg（在前）

這種參差不齊的情況給我們尋求解釋造成很大困難。由于三個參數（“的_{確認}”“了_{時體}”的共現順序、“的_{確認}”與正反問的兼容性、“的_{確認}”與正反問的否定項的相對順序）中沒有任何兩個是在四個語言中同步變化的，因此任何能夠解釋某一列的語言同異的因素（如認為某個方言的“的_{確認}”是某種特殊的東西），勢必無法适用于另一列。

我們或許最終不得不認為普通話、金華吳語、粵語、潮陽閩語中與名物化標記同形、並且能表示確認語氣的那個詞，在四個語言系統中是四個不同的東西，儘管在大多數能互相翻譯的句子裡它們看上去是完全對應的。

與表中的另外三行比較，潮陽閩語的“個_{確認}”似乎始終如一地顯示出一種靠近謂詞的強烈傾向。有無辦法用一個參數來統一地描述這種傾向？鄧思穎（2015: § 13.5）對句末語氣助詞的聯合結構（**conjunction**）分析似乎提供了一條思路。根據這種分析，語氣助詞跟前面的小句 X 組成聯合結構，小句是外並連語（**external conjunct**），助詞部分是內並連語（**internal conjunct**），兩者由一個無聲的連詞“Ø”連接，如下所示：

(75) [小句 X]_{外並連語} Ø [語氣助詞]_{內並連語}

語氣詞原先可能是跟“X”結合的謂語或助動詞成分，如粵語的“至得㗎”（才行）、“未”（還沒）等，這些成分與 X 結合之後，作為一個類似附加問或附加陳述（**tag statement**）的單位，與在前的另一個 X 通過空連詞構成聯合結構，而後又因為避免重複而刪除了在後的那個 X，就此成為“X 語氣詞”的形式，可通過粵語“你走罷啦”（你走吧）示例如下：

(76) [你走] + Ø + [你走罷啦_{就這樣做好了}] → 你走罷啦

這種聯合結構可以遞歸嵌套，即將整個“X+ 語氣詞”又作為一個外並連語，再與其他語氣詞組成聯合結構，由此產生多個語氣詞連用的表層順序，即“[[X] Ø [語氣助詞]] Ø [語氣助詞]……”。

如果這樣分析，那麼我們可以這樣描述潮陽話與普通話和其他方言的不同：首先，當 X= 簡單非聯合結構小句時，總是可以把 X 與一個確認語氣助詞“的_{確認}”聯合起來（“的”作內並連語），形成“X 的_{確認}”結構。但是，如果 X 本身是一個聯合結構，潮陽話就禁止 X 再與“的_{確認}”聯合。相反，普通話允許 X 是一個“[小句 + 了_{時體}]”結構（由此造成“小句 + 了的”），而粵語和金華吳語都允許 X 是一個正反問結構（由此造成“正反問 + 的_{確認}”）。如下所示：

表 4 能與“的_{確認}”聯合的外並連語 X 類型

	X= 非聯合結構	X= 小句 Ø 了 _{時體}	X= 正反問
潮陽話	+	—	—
普通話	+	+	—
粵語	+	—	+
金華吳語	+	—	+

另一方面，潮陽閩語的“X 個_{確認}”結構卻總是能作為其他聯合結構裏的外並連語。例如，潮陽話的“VO 個 -neg”語序可以認為是由底層的聯合結構 “[VO 個] Ø [negVO

個]”刪略後面重複的“VO 個”而來；潮陽話的“X 個了”語序也可以認為是“[X 個] Ø [X 個了]”刪略了後面的“X 個”而來。如下所示：

(77) [汝有錢個] + Ø + [無錢個] ? → 汝有錢個無 ? (你有錢沒 ?)

[伊食過日晝個] + Ø + [伊食過日晝個了] 。 → 伊食過日晝個了 。 (他吃過早飯了了 。)

支持這個分析的一個證據是，潮陽話的正反選擇問（亦一種聯合結構）可以在兩個並連語都出現“個_{確認}”：⁵

(78) 汝口 [ta²¹] 是 究竟愛來個 也是 □不要 [mai⁵³⁻²⁴] 來個 ? (你究竟要來還是不來 ?)

相比之下，普通話、粵語、金華吳語的“X 的_{確認}”作外並連語則總是有一定限制，如下表所示：

表 5 “X 的_{確認}”作聯合結構外並連語的能力

	正反問	與“了 _{時體} ”聯合	與“了 _{語氣} ”聯合
潮陽閩語	+	+	N/A ⁶
普通話	—	—	+
粵語	—	—	N/A
金華吳語	—	—	N/A

因此，潮陽話的“個_{確認}”的分佈規則可以概括為：1) “個_{確認}”不能作任何聯合結構的內並連語；2) “X 個_{確認}”總是可以作為聯合結構的外並連語（當語義允許時）。歸結為一個參數就是：初始內並連語總是“個_{確認}”。

我們雖找到辦法可將相關現象概括為一條參數差異，但仍未能解釋潮陽方言的“個_{確認}”究竟是什麼性質，是何種因素引致其特異句法表現。這可能需要對各方言語法系統之類型特質有更深入瞭解方能探明。

⁵ 不過，非正反的選擇問“你吃飯還是吃麵”之類都難免使並連語的焦點落在一個窄成分上，故此與強制取寬焦點的“個_{確認}”並不兼容，一般選擇問中還是不出現“個_{確認}”的。

⁶ 潮陽話沒有跟普通話“了_{語氣}”對應的成分，因此這裏是 N/A。下同。

5. 結語

本文基於普通話和潮陽閩語的材料討論了句末語氣詞“的”“了”的共現問題。普通話的“的”“了”根據分佈和功能進行分類之後共現規律比較明確，且容易從理論上解釋；潮陽閩語相應詞項的共現則有不符合理論預測的情況，且難以從功能上進行說明。加入粵語、金華吳語的情況參考比較之後，發現潮陽閩語在包括正反問在內的語境中相當於普通話“的_{確認}”的語氣詞“個_{確認}”總有強烈的靠近謂詞的傾向。根據語氣詞的聯合結構分析法，潮陽方言的特性可以概括為：初始內並連語總是“個_{確認}”。

有人提出，若將各種句末“的”都統一分析為名物化標記，⁷則其位置靠內是順理成章的。語氣詞“的”雖然確實是從名物化標記語法化而來，但也有一些證據顯示它已經與名物化標記有別（完權 2013: 51–54），至少在共時層面將二者等同是不合理的。不過，確實不能排除早期名物化標記的線性順序在標記功能發生變化之後仍然滯留一段時間的可能。語法化的各個方面進度不一並非異事（Lehmann 2015 [1982]: 179–181；Joseph 2012 等），哪些方面先變化、哪些方面保留早期的殘跡，即便在宏觀層面上有規律可循，在微觀層面上也難免會有歷史偶然性。因此，需要思考的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是：關於語氣助詞共現問題，哪些方面是可以有把握地從理論預測的，哪些方面是受歷史偶然性控制，實際上只能經驗性地（empirically）確定的？

鳴謝

本文初稿曾在 2024 年於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第十屆漢語方言語法博學論壇上報告，盛益民老師、林華勇老師、鄧思穎老師及李豔惠教授均提出了有啟發性的意見；成文過程中與王夢園、黃雅冰諸學友切磋討論，獲益良多。特別感謝王夢園提供金華吳語語料、梁文傑提供廣州粵語語料。匿名審稿人對文章結構、論證等多方面提出了中肯的意見，並致謝忱。文中尚餘錯謬之處由筆者負責。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基於歷史層次分析的閩南方言虛詞演變史研究”（22BYY047）的階段性成果。

參考文獻

- 鄧思穎。2015。粵語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Sze-Wing Tang. 2015. *Yueyu Yufa Jiangyi*. Xianggang: Shangwu Yinshuguan.
- 鄧思穎。2016。製圖理論與助詞的聯合結構說。語言研究集刊 1。1–10, 334。Sze-Wing Tang. 2016. *Zhitu lilun yu zhuci de lianhe jieyou shuo*. *Yuyan Yanjiu Jikan* 1. 1–10, 334.
- 范曉蕾。2021a。論“了₂”的時體助詞和動相補語之分。語言科學 1。60–75。Xiaolei Fan. 2021a. *Lun “le₂” de shitizhuci he dongxiangbuyu zhifen*. *Yuyan Kexue* 1. 60–75.

⁷ 即朱德熙（1961）的“的₃”。

- 范曉蕾。2021b。普通話“了₁”“了₂”的語法異質性。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Xiaolei Fan. 2021b. *Putonghua “le₁” “le₂” de Yufa Yizhixing*.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 范曉蕾。2024。句末助詞“的”的功能分類及語義演變。漢語學報 86(2)。2–14。Xiaolei Fan. 2024. Jumo zhuci “de” de gongneng fenlei ji yuyi yanbian. *Hanyu Xuebao* 86(2). 2–14.
- 李訥、安珊笛、張伯江。1998。從話語角度論證語氣詞“的”。中國語文 2。93–102。Charles N. Li, Sandra A. Thompson & Bojiang Zhang. 1998. Cong huayu jiaodu lunzheng yuqici “de”. *Zhongguo Yuwen* 2. 93–102.
- 林若望。2016。“的”字結構、模態與違實推理。中國語文 2。131–151。Jo-wang Lin. 2016. “De”zi jiegou, motai yu weishi tuili. *Zhongguo Yuwen* 2. 131–151.
- 呂叔湘（主編）。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Shuxiang Lü et al. (eds.). 1999. *Xiandai Hanyu Babai Ci, zengding be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呂叔湘。2014 [1944]。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Shuxiang Lü. 2014 [1944]. *Zhongguo Wenfa Yaolüe*.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木村英樹。2003。“的”字句的句式語義及“的”字的功能擴展。中國語文 (4)。303–314。Hideki Kimura. 2003. “De”ziju de jushi yuyi ji “de”zi de gongneng kuozhan. *Zhongguo Yuwen* 4. 303–314.
- 潘俊楠、徐澤韜。2022。現代漢語疑問詞的句法層級再探。語言學論叢 1。100–123。Victor Junnan Pan & Steven Zetao Xu. 2022. Xiandai Hanyu yiwenci de jufa cengji zaitan. *Yuyanxue Luncong* 1. 100–123.
- 屈承熹。2005。漢語認知功能語法。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Chauncey C. Chu. 2005. *Hanyu Renzhi Gongneng Yufa*. Harbin: Heilongjiang Renmin Chubanshe.
- 盛益民。2021。吳語紹興（柯橋）方言參考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Yimin Sheng. 2021. *Wuyu Shaoxing (Keqiao) Fangyan Cankao Yufa*.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史金生。2000。傳信語氣詞“的”“了”“呢”的共現順序。漢語學習 5。32–35。Jinsheng Shi. 2000. Chuanxin yuqici “de”, “le”, “ne” de gongxian shunxu. *Hanyu Xuexi* 5. 32–35.
- 唐正大。2008。了然於心·預料之中·出乎預料——句末“的”的語氣詞功能及其與“呢”之比較。東方語言學 2。18–36。Zhengda Tang. 2008. Liaoranyuxin, yuliaoizhong, chuhuyuliao: Jumo “de” de yuqici gongneng ji qi yu “ne” zhi bijiao. *Dongfang Yuyanxue* 2. 18–36.
- 完權。2013。事態句中的“的”。中國語文 1。51–61。Quan Wan. 2013. Shitaiju zhong de “de”. *Zhongguo Yuwen* 1. 51–61.
- 武果。2007。語氣詞“了”的“主觀性”用法。見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三十六輯），341–362。北京：商務印書館。Guo Wu. 2007. Yuqici “le” de “zhuguanxing” yongfa. In Beijing Daxue Zhongguo Yuyanxue Yanjiu Zhongxin *Yuyanxue Luncong Bianweihui* (ed.), *Yuyanxue Luncong*, disanshiliu ji, 341–362.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肖治野、沈家煊。2009。“了₂”的行、知、言三域。中國語文 6。518–527。Zhiye Xiao & Jiaxuan Shen. 2009. “Le₂” de xing, zhi, yan sanyu. *Zhongguo Yuwen* 6. 518–527.
- 袁毓林。2003。從焦點理論看句尾“的”的句法語義功能。中國語文 1。3–16。Yulin Yuan. 2003. Cong jiaodian lilun kan juwei “de” de jufa yuyi gongneng. *Zhongguo Yuwen* 1. 3–16.

- 張敏。1990。漢語方言反復問句的類型學研究——共時分佈及其歷時蘊含。北京：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Min Zhang. 1990. *Hanyu fangyan fanfu wenju de leixingxue yanjiu: Gongshi fenbu ji qi lishi yunhan*. Beijing: Beijing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 朱德熙。1961。說“的”。中國語文 6。1–15。Dexi Zhu. 1961. Shuo “de”. *Zhongguo Yuwen* 6. 1–15.
- 朱德熙。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Dexi Zhu. 1982. *Yufa Jiangyi*.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Chao, Yuan-Ren. 2011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Erlewine, Michael Yoshitaka. 2017. Low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the Final-over-Final Constraint. *Journal of Eastern Asian Linguistics* 26. 37–75.
- Ernst, Thomas. 1994. Conditions on Chinese A-not-A question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 241–264.
- Joseph, Brian D. 2012. Grammaticalization: A general critique. In Bernd Heine & Heiko Narrog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rammaticalization*, online edn. Oxford: Oxford Academic.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9586783.013.0016> (accessed 13 June 2025).
- Law, Paul. 2006. Adverbs in A-not-A ques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5. 97–136.
- Lehmann, Christian. 2015 [1982]. *Thoughts on grammaticalization*, 3rd edn. Berlin: Language Science Press.
- Paul, Waltraud. 2009. Consistent disharmony: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in Chinese. *Cambridge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5. 1–24.
- Paul, Waltraud. 2015.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syntax*.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Paul, Waltraud & John Whitman. 2008. *Shi ... de* focus cleft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 Review* 25(3–4). 413–451.
- Xiao, Yang. To appear.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videntiality, epistemic modality, and mood: The *hě* interrogative in Chaoyang Southern M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Co-occurrence of *de* and *le*: Standard Mandarin, Chaoyang Min and Beyond

Yang Xiao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Standard Mandarin, when th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de* and *le*₂ co-occur, examples can be found where *de* precedes *le*, as well as where *de* follows *le*. After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various uses of *de* and *le* through independent syntactic evidence, these distributions can be explained. However, in Chaoyang Min, the order of the elements seemingly corresponding to Mandarin's *de* and *le* does not at all align with predictions based on the syntactic-functional analysis in Mandarin. When the A-not-A questions with *de*'s dialectal counterparts in Wu and Cantonese are also taken into comparison, it is all the more obvious that the *de* counterpart in Chaoyang Min shows a strong tendency to position itself close to the predicate. Based on the conjunction analysis of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these differences can be generalized as a single parameter: whether the initial internal conjunction always chooses *de*.

Keywords

serial sentence final particles, *de*, *le*, Chaoyang Southern Min, conjunction

通訊地址：上海 閔行區 上海交通大學 人文學院

電郵地址：xiaoy42@sjtu.edu.cn

收到稿件日期：2024年8月23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5年5月19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5年5月21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5年6月11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5年7月31日